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31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黃旭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上原告為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6986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及依上開規定徵收裁判費。查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裁定，命原告於115年6月10日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4,7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憑。是原告之訴，因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原告之訴業經駁回，本件已無審理必要，原定115年7月7日上午9時35分庭期取消，兩造毋庸到庭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7 理由(應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09 書記官 洪季杏